

# 长沙市教育局 2018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使用绩效实施了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查阅了市教育局及其所管辖的各

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学校2018年度财务资料及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抽查了长沙市部分学校建设项目、教学改革情况的运行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结合市教育局报送的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为促进长沙市教育事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湘发〔2007〕18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推动创业富民的决定》（长发〔2008〕2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了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包括教育费附加专项和教育事业费专项）。在此基础上，为管好用好该专项资金，2011年11月，长沙市财政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1〕15号），明确该专项资金属于经常性专项经费，由长沙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共同管理，按照“先收后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使用”的原则安排使用。根据全市年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用于发展全市（含六区及长、浏、宁县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含民办教育），新建、改扩建、维修学校基础设施，添置、更新、维修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开展学科专业课程教学改

革创新建设与课题研究，引进、培养学校教学与管理师资队伍，确保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项目实施由市教育局主管，各区县（市）教育局及其所属的学校与项目单位共同参与。

##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的教育专项资金共计246,143.6万元，涉及50个项目，整合后分为33个大类，但手续费计返还20,000万元本次不进行绩效评价，实际评价的专项资金为226,143.6万元，具体包括：

1、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经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69号）决议，长沙市财政预算安排教育专项经费18,000万元，用于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的拆迁补偿款支出。

2、周南中学（原市八中）自管产住房搬迁补偿款。根据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2018年4月10日向长沙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简化周南中学（原市八中）自管产住户搬迁补偿资金支付流程有关问题的请示》，经市政府批准，长沙市财政预算安排教育专项经费2,500万元，用于周南中学（原市八中）自管产住房搬迁补偿款支出。

3、2018年市直和各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免费科教书专项。长沙市财政局安排预算专项资金3,778.8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2018年度市直和各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科书和教辅书籍费，其中春季学期安排专项资金2,445.84万元，

秋季学期安排专项资金 1,332.995 万元。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4、职教基地学生公寓租金专项。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市教育局与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长沙市职教基地学生公寓（桃阳片、自田片）租赁协议》约定，年租金 2,000 万元，租期 25 年（2010 年 8 月 1 日-2035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职教基地学生公寓 2018 年度租金费用。

5、湖南师大附属中学学校公寓楼建设经费。长沙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 714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师大附属中学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支出。

6、民办教育发展专项。长沙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 1,844.9 万元，包括 2018 年湖南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465.9 万元，2018 年第三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460 万元，2018 年长沙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319 万元，2017 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 400 万元和民办教育奖励基金 200 万元。

7、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642.9 万元，包括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35.9 万元和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307 万元。其中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市教育局局机关经费支出，具体包括局机关工会 2018 年慰问物资款、部门加班费、对口扶贫开支、水电维修人员工资、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奖缺口、文明城市奖、机关饮用水、打印费、“十佳举办者”活动

组织策划费、机关食堂维修改造费、在职人员文明单位奖、教育年鉴及章程印刷费等日常经费开支；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经费、自主创业项目大赛、高职教育重点特色专业三期、CSCG-JZ-201804020039-1消防安全专题教育、长沙市大学生心理健康志愿服务基地建设、援藏援疆教师补贴、未来学校发展研讨会会务费和新闻投放合作经费等项目。

8、省地质中学设备购置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地质中学教学课桌椅及其他教学设备购置支出。

9、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专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22,600万元，包括职业学校建设经费22,000万元和职教经费600万元，其中职业学校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经费，包括新校区建设、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改善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发展；职教经费主要用于中职学校专业建设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方面。

10、学前教育建设专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10,000元，主要用于城乡公办幼儿园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支出、幼儿园对口支援工作、精准扶贫幼儿园建设、民办教育学校项目建设支持经费、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和消防安全经费等支出。

11、市级、区级学校建设。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98,210 万元，其中市级学校建设预算为 56,784 万元（含中职学校建设），区级学校建设预算为 41,426 万元（含高新区学校建设经费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区级学校改扩建装饰装修、设备采购、消除大班额标准化学校建设、学校提质改造、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学校消防安全建设和食堂建设等支出。

12、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0,15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薄弱学校提质改造项目、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合格学校建设、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和农村城镇学校消除“大班额”建设等支出。

13、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2,100 万元，包括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0 万元和教师轮训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市直初中及全市高中教师进行岗位培训、对市直骨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对班主任进行业务轮训、对特级教师工作研究进行课题研究探讨、对全市合格学校校长进行合格学校建设培训、对小学短缺学科教师进行岗位培训、对幼儿园骨干教师和园长进行业务培训、实施英特尔未来教育教师培训、选送教育部出国教师培训、对名师工作室进行建设投入、名校校长（园长）和中小学（幼儿园）卓越教师队伍建设等。

14、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330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 22 个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补助支出，每个学校按 15 万元予以补助。

15、城乡少年宫建设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2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少年宫建设补助。

16、学校军训补助。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军训教练员的训练补贴、住宿费、交通费和学生军训保险费等支出，校内军训每生每天 10 元，校外军训每生每天 30 元。

17、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08〕83号）相关规定：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15% 确定，市财政需承担风险补偿金的 50%，贷款贴息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即市属高校由市财政承担。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430 万元，主要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贷款贴息支出。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18、待安排项目（主管副市长专项资金）。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800 万元。

19、市直学校物业管理专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职业教育基地综合协调办公室、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等 48 个市直学校的物业管理专项支出。

20、手续费、返还。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本次不纳入评价范围。

21、教育系统运行保障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周南实验中学、长沙市明德华兴中学、长沙市田家炳实验中学、长沙市雅礼实验中学和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支出。

22、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留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教〔2011〕6号）、《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57号）规定，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750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杂费补助支出。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23、高校奖助学金（预留项目）。中央和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6: 4，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即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6: 4）。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2,173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高校奖助学金支出。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24、义务教育免补经费义务教育免补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7,63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教科书支出，按照中小學生每年每年 800 和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25、市直公办学校编制外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2015〕第 10 次、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长沙市市属公办学校实行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经费包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教通〔2016〕17 号）规定，市财政按照 8 万/年/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据实拨付，2018 年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2,24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公办学校编制外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支出。

26、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7,077 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免除学费补助支出。补助标准为：中职学校年生均 2,400 元、技校年生均 3,200 元。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27、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303 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助学金补助支出，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28、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

金 506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按照 1,000 元/年/生标准安排补助。该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管理，其使用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29、教师补助专项（教师下区、边远教师）。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490 万元，具体包括下区教师经费补助 1,080 万元和边远教师补贴 410 万元，其中下区教师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下区离退休教师生活补助支出；边远教师补贴是根据长沙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6〕35 号）规定，主要用于支持宁乡市和浏阳市的边远教师补贴支出，其中宁乡市边远教师补贴为 277.68 万元，浏阳市边远教师补贴为 139.92 万元。

30、学校安全建设专项（校车安全奖补及消防建设）。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350 万元。具体包括校车安全奖补资金 350 万元、学校安全整改、消防经费 500 万元和健康饮水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校车安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学生用车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运营成本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等；学校安全整改、消防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安全隐患整改、应急维护、消防设备添置以及安全、应急培训等支出；健康饮水费主要用于学生健康饮水费支出，根据长价费〔2008〕109 号市物价局、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由市财政承担市属中小学健康饮水费问题的请示，政府购买学生饮水服务的价格为：实属小学生每人每年 44 元，中学生（含中职）每人每年 48 元，以 2013

年学生数为基础测算。

31、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经费（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补助）。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具体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补助学校经费 500 万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200 万元、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经费 300 万元和土地收益 8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支出（市财政承担长沙县 30%、望城区 45%、浏阳市 55%、宁乡市 60%，住宿费标准按每生每年 160 元进行资金分配），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学生宿舍支出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支出；土地收益主要是用于农村边远学校、薄弱学校改善经费。

32、子校分离经费。根据政策要求和历年安排情况，2018 年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下区子校运转经费和人员经费补助。

33、周南中学新疆班专项经费。长沙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班学生宿舍的建设与改善、教育教学设备的添置、教学活动的开展与交流等支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8 年市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为：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改善各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整合教育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网络信息化水平，保障学校高水平、跨

越式发展；通过“奖、助、贷、免、补”等多种形式，资助学前到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促进教育公平，让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支持农村教育工作，缩小农村薄弱学校与城区学校之间基本办学条件的差距，扩大市区优质教育资源，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支持农村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积极带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改善和提高全市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紧缺人才培养，切实提升职业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新学校的建设、扩改建工程，提升办学条件和质量；进一步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水平，提高长沙教育软实力。

## **2、2018 年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1)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0 所，基本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 76%，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5%；

(2) 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25 所，创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300 所；

(3) “大班额”“择校热”、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等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破解；

(4) 幼有所育、学有优教、弱有所扶全面推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

(5) 加快教育信息化改革进程，力争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6) 教育社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预算安排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市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226,143.6万元，实际支出为216,264.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详细情况见以下资金使用具体说明。

#### (二) 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018年市教育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226,143.6万元，共涉及32大类（不含手续费、返还项目20,000万元），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长沙市教育局2018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超支/节约	超支/节约率	备注
1	湖南师大附属中学学校公寓楼建设经费	714.00	714.00	0.00	0.00%	
2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	1,844.90	1,844.90	0.00	0.00%	
3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642.90	642.90	0.00	0.00%	
4	省地质中学设备购置经费	300.00	300.00	0.00	0.00%	
5	职业教育学校建设	22,600.00	22,597.24	2.76	0.01%	
6	学前教育建设专项	10,000.00	9,993.82	6.18	0.06%	
7	区级、市级学校建设	98,210.00	91,183.16	7,026.84	7.15%	高新区学校建设7000万元未下拨
8	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	10,150.00	10,090.00	60.00	0.59%	
9	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100.00	2,10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超支/节约	超支/节约率	备注
10	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经费	330.00	330.00	0.00	0.00%	
11	学校军训补助	400.00	424.00	-24.00	-6.00%	
12	市直学校物业管理专项	4,000.00	4,000.00	0.00	0.00%	
13	教育系统运行保障经费	300.00	300.00	0.00	0.00%	
14	市直公办学校编制外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	12,240.00	10,633.39	1,606.61	13.13%	
15	教师补助专项	1,490.00	2,330.25	-840.25	-56.39%	
16	学校安全建设专项	1,350.00	1,085.60	264.40	19.59%	不含省级资金 496 万元
17	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经费	1,800.00	1,800.00	0.00	0.00%	
18	子校分离经费	300.00	300.00	0.00	0.00%	
19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经费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20	周南中学（原市八中）自管产住房搬迁补偿款	2,500.00	2,500.00	0.00	0.00%	
21	2018 年市直和各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科书	3,778.80	3,778.80	0.00	0.00%	
22	职教基地学生公寓租金	2,000.00	2,000.00	0.00	0.00%	
23	城乡少年宫建设经费	220.00	220.00	0.00	0.00%	
2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430.00	511.72	-81.72	-19.00%	
25	待安排项目（主管副市长专项资金）	800.00	610.00	190.00	23.75%	
26	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留项目）	750.00	689.66	60.34	8.05%	
27	高校奖助学金（预留项目）	2,173.00	2,434.86	-261.86	-12.05%	
28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	17,634.00	12,627.40	5,006.60	28.39%	
29	中职（技校）学生免学费经费	7,077.00	9,748.15	-2,671.15	-37.74%	
30	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	1,303.00	1,434.74	-131.74	-10.11%	
31	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	506.00	343.50	162.50	32.11%	
32	周南中学新疆班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0.00	0.00%	
	合计	226,143.60	216,264.09	9,819.51	4.59%	

说明：根据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请求市政府同意 2018 年市本级公共项目教育费附加项目调整的请示》

(长教报〔2018〕101号)，对年初预算做了部分调整，调整金额为6,728万元，具体如下：

### 长沙市教育局2018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项目	预算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金额
1	长沙市湘府中学运动场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450.00	市直学校项目建设经费	5,800.00
2	长沙市教育后勤产业管理处续建项目经费	595.00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抢险工程	200.00
3	长沙广播电视大学徐建项目经费	3,000.00	高新技术工程学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资金	200.00
4	长沙市第二十一中续建项目建设	859.00	区县(市)学校建设经费	528.00
5	长沙市雅礼中学续建项目建设	826.00		
6	长沙市实验小学续建项目建设	470.00		
7	2018年长沙基础教育综合评价改革建设专项	528.00		
	合计	6,728.00	合计	6,728.00

### (三) 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市教育局专项资金项目多，涉及范围广，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下达国库用款指标文。对于凡是在财政部门开设有国库账户的单位，由市教育局确定支付项目、支付对象和支付金额后，上报资金分配结果到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国库局审核后下达用款指标至相关单位所属的主管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收到用款指标后再向其主管财政部门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如市教育局支付给所属的区县教育局和各类在财政部门开设有国库账户的学校的专项资金（一般为公办学校）。

2、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对于没有在财政部门开设有国库账户的单位，由市教育局确定支付项目、支付对象和支付金额后，

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国库局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市教育局支付给民办学校的专项资金。

3、财政直接支付方式。2018年，长沙市教育局有一部分专项资金没有在其国库系统账户中挂网用款指标，该部分资金没有通过市教育局在财政局的国库支付账户系统进行支付，因此，在市教育局国库支付系统的流水中找不到任何支付记录，而是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如职业教育学校建设22000万元，是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相关单位新校区的项目承建单位（望城区工务局）。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审批**

2018年2月9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政函〔2018〕16号），确定了长沙市2018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349个，预计总投资5,254亿元，2018年度预计投资1,030亿元。同时，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8〕20号），确定2018年全市重大项目1050个，预计项目总投资14,344亿元，2018年度预计投资3,156亿元，预备项目171个，其中批准市教育局的新建项目有7个，预计投资总额有59,308万元，2018年预计投资



38,700 万元。项目在前期进行了广泛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而得以获批立项。

## **2、实行项目代建制**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41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 号）要求，对于政府投资为主、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业务用房、公检法司、科教文卫体、民政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要求实行项目代建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市教育局 2018 年新建的大型投资项目均实行代建制，由长沙市工务局统一代建。如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浏阳市道吾学校、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新校区的建设。

## **3、实行政府采购**

对于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采购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公品商城采购。市教育局及其所属的区县教育局、公办学校均严格按照《电子卖场品目目录》品目范围内的商品在公品商城采购，品目范围外的商品也有些在公品商城采购。

（2）询价采购。对于金额较小、品目简单又不能在公品商城采购的项目。由单位经办部门、采购办和监察室组成询价小

组，向 3 家及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发出询价函，实行询价采购。

(3)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4) 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一致或配套服务从原供应商添购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向特定的一个供应商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

(5) 邀请招标。由招标人选择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招标方式。

(6) 公开招标。由招标人在报刊、电子网络或其它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吸引众多企业单位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从中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的招标方式。

在抽查的项目中，我们没有发现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 **4、实施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18 年市教育局的建设的项目中完成验收的项目不多，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从我们抽查的项目来看，已经竣工的项目均办理了验收手续，且验收结论均为合格。如周南中学的综合楼项目、浏阳市道吾学校教学楼项目、湖南师范附属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等均已竣工，验收合格。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市教育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2018年市教育局在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部长令〔2012〕第71号）对行政单位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2、2015年，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16号），对校车安全职责、收费标准、校车管理、驾驶人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3、2011年11月9日，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教育局颁布的《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1〕15号），对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分工、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4、2014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教育局关于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教党〔2014〕12号），对市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

5、2015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教通〔2015〕81号），对民办教育

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管理进行了明确。

6、2016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长沙市市属公办学校实行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经费包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教通〔2016〕17号）、《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教通〔2016〕121号），对编外教职工的人员管理与经费管理进行了明确。

7、2018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物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教通〔2018〕109号），对市直学校物业服务管理进行了明确。

8、2018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园长）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和《长沙市中小学(幼儿园)卓越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通〔2018〕12号），对于长沙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园长）队伍建设进行了规范。

在检查中，我们发现2018年市教育局在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相关制度方面是比较到位的，同时结合自身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并予以实施，没有发现违反规定的现象。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1、长沙教育特色更加凸显

始终把儿童友好作为城市特色，2018年，创建儿童友好型试点学校22所，办好教室照明设施改造等20件实事；“一体两

翼”的行动德育工作推为全省典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成为教育部首推 3 个典型城市之一，获批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区域整体构建智慧教育体系”入选全国基础教育创新应用典型案例；顺利通过全国首批学习型城市监测，建成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城市，校企合作育人经验成为全国 2 个典型案例之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中考中招改革、综合素质评价、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社区教育等工作在全国推介，打造了落实立德树人的长沙模式。“长沙教育”微信公众号入选全国教育政务新媒体星火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做法在省委召开的全省教育大会上做典型发言。在全省乃至全国打造了长沙教育的特色。

## **2、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更为增强**

2018 年度，累计收回小区配套幼儿园 298 所，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获省委乌兰副书记批示肯定。新改扩建公办园 33 所，新增普惠性民办园 152 所，普惠性幼儿园达到全市幼儿园总数的 80%，提前两年完成国家目标。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建成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303 所，雨花区、开福区、天心区、高新区等全面完成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改薄”全部完成，浏阳市、宁乡市“改薄”工作考核并列全省第一。建设消除大班额项目校 60 所，新增学位 7.6 万个，全市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小学 1-3 年级、初中所有年级的班额分别控制在 50 人、55 人以内，我市化解大班额工作成为全省典型，岳麓

区消除超大班额工作获省教育厅文件通报表扬；芙蓉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获省政府奖励。关停无证办学机构1631个，审批办证746个，工作经验多次在全省做典型发言。统筹安排14.5万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投入免费入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14.7亿元（中央财政分担6.61亿元，省财政分担6,990.4万元，市财政分担2.73亿元，县级财政分担4.67亿元），惠及学生102.7万人，其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2.12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8.79万人次，建档立卡等困难家庭学生全程、全覆盖和最高等级享受资助。此外，还资助了4.28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幼儿，发放资助金2,144.2万元。长沙县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获评全国民生示范工程。教育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事项窗口办理“应进必进”，行政审批100%按时办结。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办结受理事项6600多件，满意度排名进入全省前列。

### **3、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

新增德育项目化管理试点单位20个，遴选研学旅行基地36家，学校环保教育参与率100%。实施初、高中新生体质监测，对39万多人进行视力筛查，组织30多万人参与大课间体育、篮排足球、“三独”、班级合唱等15项市级赛事。建设14所网络联校主校对接42所农村薄弱学校，遴选首批智慧校园10所，试点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完善学业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中考录取方式，首次实施中职学校划线录取，发布教育质量综

合评价报告 352 个，组织所有区县（市）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对 23 所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创建全国文明校园、综合素质评价试点校、足球篮球特色校、国防教育特色校 57 所；学生学业水平、艺体竞赛、科技创新、技能竞赛等成绩稳居全国全省前列。

#### **4、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加强**

组织市级以上教师培训 2 万人次，教师普通话抽测合格率排名全省第一；举办卓越教师论坛，遴选 44 位名校长、600 名教师组建市级优秀校长教师人才库，培养省属公费师范生 364 名，选派 379 名教师到“三区”和新疆、西藏支教；设立市属职业院校人才编制专户，核增集团办学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员额；新建市级名校长工作室 9 个、名师工作室 2 个、名师农村工作站 15 个。高规格举行教师节庆祝活动，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534 人。27 所市直学校完成工勤社会化改革；启动卓越教师无障碍流动，改革教师招聘程序，市直学校自主招聘教师 684 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 4 名，首次组织市特教学校直接到高校招聘教师 18 人。推进教师“同城同类同酬”，建成“拎包入住”教师公寓 187 套，举行教职工运动会；望城区大幅提高教师待遇，提升了教师幸福指数。

#### **5、教育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教育部部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指导教育工作，组织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解决了很多教育难题；市直部门和

区县（市）认真履行教育职责，重视支持教育工作，共同营造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浓厚氛围。提高市属高职院校绩效工资总额标准；市本级投入学前教育、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等专项经费12亿元以上。推行学校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创建校园法律服务站30个，依法治校的能力有效提升。建立覆盖全市中小学、联网联控的校园安全监管平台，所有校车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校园周边综治考评连续12年排名全省第一。文明创建常态长效，连续4年获评创建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突出贡献奖。其他工作协调推进，绩效考核、教育交流、老干关工委、信访接待、史志年鉴等工作都有新气象。

## **七、存在的问题**

### **1、部分项目预算不够精准**

市教育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对于部分项目的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差较大，如下区教师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只有1,080万元，而实际支出为1,912.65万元，超过预算832.65万元，超出预算比率77%。还有市直公办学校编制外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2,240万元，而实际支出只有10,633.39万元，比预算少1,606.61万元，低于预算比率为13%。这说明长沙市教育局在编制预算时有些项目调研不够充分，导致预算与实际相差如此之大，从而失去了预算的严肃性要求。

### **2、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

2018年市教育局设置的专项资金项目有40余项，但并没有



针对每个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没有相应的制度约束，有些单位没有建立专项资金明细账，而是将资金纳入单位后统筹使用；还有些单位由于不明确资金的使用规定，甚至将专项资金用于其他非关联的项目。如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本应用于教育教学管理支出，但教育局却用于局机关工会 2018 年慰问物资款、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奖缺口、文明城市奖和在职人员文明单位奖等支出。再如子校分离经费由于没有制度明确用途，有些学校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设施，有些学校用于教学楼维修改造，还有些学校因不明确用途只好放在账上闲置不用，导致财政资金沉淀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 **3、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2018 年市教育局的部分专项资金并没有在 2018 年底之前支付到位，而是延迟到 2019 年之后才予以支付，如长财教字〔2018〕163 号的专项资金 200 万元系 2019 年 4 月 18 日拨付到位。各区（县市）教育局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的用款指标，基本是在 2019 年 1 月-5 月才拨付到各学校，如浏阳市的学前教育建设专项、芙蓉区的市级基础学校建设部分经费、长沙教育学院的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雅礼中学的军训补助经费、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职教经费等等，上述专项资金的延迟支付或支付时间临近年底，必然会影响到相关单位项目的推进实施。

### **4、部分项目缺乏后续跟踪管理**

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有利于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也能够通过跟踪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获取动态信息，为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提供直接依据。但部分项目缺乏后续跟踪管理，如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经费项目、子校分离经费项目及土地收益项目等，享受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经费补助的学校其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如何？场馆管理如何？子校分离经费使用的效果如何？子校分离后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情况如何？土地收益项目用于边远地区学校、薄弱学校建设情况如何？等等都没有进行相应的检查和督促，不利于项目推进实施的过程监管。

#### **5、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由于市教育局专项资金项目多、涉及面广，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合同管理上不够规范。如有些单位的改造项目合同中没有预留质保金，项目结算时就将合同款项一次性全部付清，不利于项目工程质量的保修。有些项目实施单位缺乏项目供应商的招标遴选流程，有些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时没有注明签订时间，在项目验收时没有验收结论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还不够认真、细致，需要进一步加以规范。

#### **6、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不够规范**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是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的前提条件，在抽查市教育局的项目实施单位中，我们发现有些学校的财务核

算不够规范。表现在有些学校没有建立专项资金项目明细账，不能真反映项目的收支详细情况；有些学校收到市教育局的补助时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往来账中，没有确认为收入，支出时也是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冲销，违反《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 **7、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还不够量化、细化**

部分专项在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比较含糊，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和细化，导致考核时针对性不强。如教育系统运行保障经费和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由于绩效目标不明确，导致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也无法考核。

### **8、部分项目推进较为迟缓**

在我们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中，发现有很多项目推进实施迟缓，很多项目由于资金下拨是在 2018 年 12 月份，因而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 2018 年予以实施，只能推迟到 2019 年实施。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级学校建设、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职教经费等等。还有些项目实施单位由于工作紧迫性不强，实施力度不够，导致项目推进迟缓，如市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等，这些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没有及时推进项目导致资金闲置未用。

### **9、部分项目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

通过对市教育局 2018 年的所有专项资金进行审核，发现有些项目没有制定资金分配条件和分配标准。如教育系统运行保障经费只分配给了长沙市周南实验中学、长沙市明德华兴中学、

长沙市田家炳实验中学、长沙市雅礼实验中学和长沙市长郡双语实验中学等 5 所学校，每个学校分配的金额也不一样，最多的 90 万预案，最少的 20 万元，我们没有找到分配的依据和标准。

### **10、部分项目社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评价中，我们通过与学生、老师进行座谈，了解到他们对于教育政策和教育管理方面的一些需求，总体来说，市教育局的满意度还是比较高的，但在某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学生对于食堂的管理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改进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对于职业教育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实训条件，增强实训动手能力的培养；对于农村中小学校的住宿条件还需要进一步改善，为学生安心学习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绝大部分教师认为市教育局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加大名校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民办学校提出市教育局还应在政策和资金两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其支持力度，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快速发展。编外教师认为市教育局在包干经费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学校为编外教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还是低了点，希望能有所提高。

### **11、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市教育局的绩效自评尽管获得市财政局优秀等级，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如在绩效自评报告中只总结取得的主要成绩，但并没有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没有提

及项目实施过程的中期检查情况以及对下属区（县、市）和学校的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自评还不够全面、不够完整。

## **12、个别项目存在群体性事件**

通过对市教育局所属的下属学校进行抽查，我们发现长沙外国语学校存在编外教师集体上访甚至到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要求给予补缴 2016 年 1 月-2017 年 7 月时段的公积金。具体涉及编外合同制教师 55 人，其中已发起仲裁或诉讼的教师 11 人，已入编的教师 4 人，仍为编外制合同教师 18 人，已离职且未提起公积金补缴诉求的教师 22 人。尽管最后得到了较为稳妥的处理，但给社会公众还是带来了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 **13、个别项目设置名不符实**

2018 年市教育局的部分项目设置名不符实，如教育教学管理经费、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设置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相符。上述两个项目的支出内容实际就是市教育局的日常开支（含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但却以专项经费的名义安排预算，这显然是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的。

# **八、相关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预算法》明确规定，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保编制预算准确，执行预算严格。市教育局 2018 年度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说明预算编制时考虑

问题不够全面。要做到预算编制准确，务必加强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尤其是一些因素变化较大的项目，应当召开论证会，必要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分析测算，以确定项目的最终金额，为预算的执行提供可靠保障。

## **2、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市教育局的项目多，涉及面广，为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建议市教育局就每个专项制定一个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3、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的顺利推进需要资金的及时拨付，2018年市教育局有很多项目资金是临近年底才下达指标或拨付给项目单位，甚至有些项目资金还是在2019年度才予以拨付，这对于项目的实施是极为不利的，直接导致这些项目推迟到2019年才能予以实施。在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调查中，很多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普遍反映，项目资金年底到账，无法在年底前使用，导致结余。因此，建议市教育局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拨付资金，有些项目甚至可以考虑提前下达指标，加强中期检查监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 **4、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检查监督**

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检查评价中，我们发现市教育局对项目的中期检查情况很少。对于一些大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应当建立中期检查考核制度。通过检查，可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帮助项目实施单位解决一些实际工作中的难题和困惑，促进项目的成功实施，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对基层单位的调研，为今后的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5、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市教育局有些项目没有设置绩效目标（如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教育系统运行保障经费等），有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如子校分离经费、学校军训补助等），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市教育局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6、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由于市教育局管辖的单位多，涉及区（县、市）和各类学校（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为防范化解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建议市教育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在日常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进行排除，将风险化解在矛盾的初始阶段。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全员责任制度，

及时发现风险源头，及时控制风险扩张，为全市教育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7、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是对市教育局一年以来项目实施的成果总结，也是对在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一次深入剖析。2018年市教育局的绩效自评报告成绩总结较为到位，但问题剖析缺乏。建议市教育局在认真总结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并提出下一步的应对措施，为今后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创造有力条件。

### **8、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是检验项目效益好坏的一项重要指标，2018年市教育局部分项目的满意度还不高(如学校的食堂管理、职业教育的实训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编外教师的待遇进一步改善、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等)，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此外还有一些项目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对免费开放体育场馆项目，市民认为绝大部分学校只有在寒暑假开放，不能满足市民平时锻炼身体，平时双休日应该对外开放。边远教师认为补助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补助发放应按月与工资一起发放。建议市教育局进一步做好调研，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实施管理与督促检查，打造长沙教育的好形象，实现学校满意、教师满意、学生满意、家长满意和广大人民群众



满意的全面提升。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教育工作者，开拓进取，善为敢为，为全市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全省乃至全国树立了良好的教育强市新形象。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如制度建设、预算管理、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考评等等。经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5日